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四标段（单体3标）结 算审核复审咨询服务需求公示

一、资格要求

1、项目名称：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四标段（单体3标）结算审核复审咨询服务

2、项目编号： ZJSH-CG2025062409

3、项目序列号：

4、项目联系人：李佳、龙振威、龙伟

5、项目联系电话：13368693347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正文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7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含审计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2）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木建筑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资格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贵州大学花溪校园二期扩建工程四标段（单体3标）合同及补充协议总金额约3.65亿元，开工日期为2014年8月15日，最后的单体校内验收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结算送审金额约4.27亿元，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跟审单位）已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核的金额约3.34亿元。为确保结算审核工作的质量，防范化解工程结算工作的重大风险，现面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咨询服务，对该项目结算审核成果进行复审。结算复审内容包括公共实验楼、公共教学楼、公共管理学院、文科大楼、西翼楼、剧院、幕墙工程和室外工程。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对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供复审咨询服务，并出具书面成果文件；揭示和提出结算审核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专业性处理建议；参加本项

目结算对接会和争议问题的研讨等。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资料移交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2.1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3、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出具的正式完整的纸质版复审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通过采购方验收后支付复审费用。原则上一个月内付清（若贵州大学当年专项资金用完，则在次年专项资金下达后再行支付）。

4、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出具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5、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6、其他要求

6.1 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等参建方存在关联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6.2 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6.3 本项目工作具体要求及安排由采购方组织调度。

6.4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建筑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明材料：须提供注册证、身份证、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备案人员，提供(四库一平台)的执业注册信息截图(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6.5 一切由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涉及的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及招标单位支出的差旅

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6 本项目拟派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需变更，需提前 15 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6.7 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廉洁责任书。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